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公司债券产品发行相关事宜。

1、注册规模：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2、发行品种：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等。

3、发行方式：公司债券注册批文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4、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用途。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同意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